

证券代码：301067

证券简称：显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4

##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显盈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 1 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31,31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20%；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

####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85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510,000 股，并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40,51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54,02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40,5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99%；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13,5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1%。

##### （二）上市后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4,0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804,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本次

利润分配后剩余利润将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4,02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合计转增 43,216,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97,236,000 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5 月 24 日。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5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97,236,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41,234,8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41%；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56,001,1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59%。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林涓，解除限售的股份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 （二）承诺情况

#### 1、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作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公司股东林涓具体承诺如下：

（1）作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其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担任董事期间、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发生除权除息，价格相应调整）。”

## （2）作为 5% 以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如果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则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人持有 5% 以上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将持续遵守该承诺。”

## 2、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作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一致。

## 3、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作出的承诺

“（1）若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本人存在减持显盈科技股票的情形，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2）若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减持显盈科技股票的情形，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认购成功，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及可转债交易的规定，即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显盈科技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 （3）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

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

（4）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显盈科技股份或可转债的情况，本人因此所得收益全部归显盈科技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显盈科技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三）承诺履行情况

因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触发承诺中延长 6 个月锁定期的条件，导致林涓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延长锁定期至 2025 年 3 月 22 日。现锁定期即将届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将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上市流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无后续追加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5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31,31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20%。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 1 名。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林涓	31,311,000	31,311,000	林涓先生为公司董事，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情

				况。
合计	31,311,000	31,311,000		

5、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股东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1,234,850	42.41	23,483,250	31,311,000	33,407,100	34.36
高管锁定股	9,923,850	10.21	23,483,250	-	33,407,100	34.36
首发前限售股	31,311,000	32.20	-	31,311,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6,001,150	57.59	7,827,750	-	63,828,900	65.64
三、股份总额	97,236,000	100.00	-	-	97,236,000	100.00

注：上表暂不考虑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影响，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9 日